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6/...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A/HRC/6/2)，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在该文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致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予以有效扭转，并请其他国家遵照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要求也这样做；请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取消这些措施或法律；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为关注，尽管大会、原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各种联合国大型会议及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会议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通过了各种决议，且这种措施也与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越境性质，因为它们威胁到国家主权，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所说，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再次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理事会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决定在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 并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第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 -- -- -- --